

上诉人： 被上诉人：	仅供参考	案件编号：	不得向法院提交
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### 权利建议和弃权书：确定亲子关系

- 由律师代表的权利。** 本人了解，本人有权自费由本人自己选择的律师来代表本人。如果本人请不起律师，本人可联系当地律师协会的律师推荐协会或《家庭法》协调员，寻求援助。
- 审判权。** 本人了解，本人有权让法官确定本人是否是该诉讼中所涉及之子女的父母。
- 询问及与证人对质的权利。** 本人了解，在审判时，本人有权询问对本人不利的证人并与其进行对质，以及提供证据和证人，为本人进行辩护。
- 进行基因检测的权利。** 本人了解，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，本人有权让法院下达命令进行基因检测。法院将决定由谁来支付检测费用。法院可以命令本人不支付、支付部分或支付全部测试费用。
- 义务。** 本人了解，如果本人承认本人是该诉讼中所涉及子女的父母，那么从法律上来说，这些孩子将成为本人的子女。
- 弃权。** 本人了解，本人承认本人是规定中所述子女的父母，并且本人放弃上述权利【但（在本人有律师的情况下）本人获得律师的权利除外】。
- 子女抚养。** 本人了解，本人将有责任为在该诉讼中所涉及子女的抚养问题做出贡献，并了解，对于每个子女来说，该抚养义务在依法终止之前将一直持续有效。
- 不抚养的刑事责任。** 本人了解，如果本人故意不抚养子女，则本人可能会遭到刑事诉讼。
- 理解。**
  -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《判决（统一亲子—监护和抚养）》（表格 FL-250）和本《权利建议和弃权书》。
  - 本人理解译文。

如果本人由律师代表，则本人确认，本人的律师已阅读并向本人解说了规定、前言和弃权书的内容，并且本人确认本人理解这些内容。

日期：

(键入或打印姓名)

▶ 不得向法院提交

(申诉人签名)

### 口译声明

- 上诉人  被上诉人 无法阅读或理解《判决（统一亲子—监护和抚养）》（表格 FL-250）和本《权利建议和弃权书》，原因如下：
  - 该当事人的主要语言为（请说明）：
  - 其他（请说明）：
- 本人根据加州法律的伪证罪规定证明，本人已尽本人所能为  上诉人  被上诉人 阅读或翻译《判决（统一亲子—监护和抚养）》（表格 FL-250）和本《权利建议和弃权书》。 上诉人  被诉人 在签署《判决（统一亲子—监护和抚养）》（表格 FL-250）和本《权利建议和弃权书》之前，以上人员已按以上第 9 项所述之方式理解此《判决》和此《弃权书》。

日期：

(键入或打印姓名)

▶ (口译签名)